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制定本詳細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據此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遞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3樓)，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建議候選人履歷詳情；(ii)建議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建議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誠如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4.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5.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6.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3樓。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